

JGJ/T 328-2014 《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自评表

表 A 绿色生产评价通用要求

评价指标	指标类型	分值	分项评价内容	分项分值	核查要点		要点分值	得分	
厂区要求	控制项	4	道路硬化及质量	4	厂区内道路应硬化 100% ，功能应满足生产和运输要求；		2		
					无明显破损，能保证车辆平稳行驶；		2		
	一般项	6	功能分区	1	厂区内的生产区、办公区和生活区采用了分区布置且 分区布置效果合理 ；		1		
					采用分区布置，但 分区布置效果较差 ，尚存在安全生产隐患或人流与车流之间相互干扰现象；		0.5		
			未硬化空地的绿化	1	厂区未硬化空地的绿化率达到 80% 以上，且剩余空地采取了防止扬尘措施；		1		
					厂区未硬化空地的绿化率达到 50% 以上，且剩余空地采取了防止扬尘措施时；		0.5		
			绿化面积	1	厂区整体绿化率达 10% 以上；		1		
					厂区整体绿化率达 5% 以上；		0.5		
			生产废弃物存放处的设置	1	生产区内设置了生产废弃物存放处，且其 数量 和 容量 满足生产、环境卫生要求；		0.5		
					生产废弃物严格按类别进行存放，定期进行集中处理并 留存处理记录 资料；		0.5		
			整体清洁卫生	2	厂区门前道路、环境按门前三包要求进行管理，		符合要求；	1	
							基本符合要求；	0.5	
					卫生评价为 优良 ；		1		
					卫生评价为 中或合格 ；		0.5		
设施设备	控制项	50	除尘装置	7	1、粉料筒仓、粉料贮料（称量）斗、搅拌机进料口、骨料贮料斗（中途仓）的进料口安装除尘装置，除尘装置状态和功能完好，运转正常；		7		
					2、采用 集成或半集成式除尘装置 ，并能够覆盖粉料筒仓、粉料贮料斗、搅拌机进料口或骨料贮料斗的进料口等区域，其生产性粉尘排放满足本规程要求时。		7		

			生产废水、废浆处置系统	7	1、生产废水、废浆处置系统包括排水沟系统、多级沉淀池系统和管道系统且正常运转；	4	
					2、排水沟系统应覆盖连通搅拌站（楼）装车层、骨料堆场、砂石分离机和车辆清洗场等区域，并与多级沉淀池连接；冲洗产生的废水宜通过专用管道进入生产废水处置系统。	1	
					3、当生产废水和废浆用作混凝土拌合用水时，管道系统连通多级沉淀池和搅拌主机，	1	
					4、沉淀池设有均化装置；	1	
					5、当经沉淀或压滤处理的生产废水用于硬化地面降尘、生产设备和运输车辆冲洗时；	2	
			监测设备	3	拥有经校准合格的噪声测试仪；	1	
					拥有经校准合格的粉尘检测仪。	2	
			清洗装置	4	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配备运输车清洗装置，清洗装置设计合理，清洗后的搅拌运输车外观清洁卫生，冲洗产生的废水应通过专用管道进入生产废水处置系统实现循环利用；	2	
					搅拌层设置水冲洗装置，冲洗废水通过专用管道进入生产废水处置系统；	1	
					称量层设置水冲洗装置，冲洗废水通过专用管道进入生产废水处置系统；	1	
			防喷溅设施	2	搅拌主机卸料口设置防喷溅设施，装料区域的地面和墙壁保持清洁卫生；	2	
			配料地仓、皮带输送机	6	1、配料地仓与骨料仓一起封闭，粉尘排放满足本规程 5.5 节规定；	2	
					2、当采用高塔式骨料仓时，配料地仓单独封闭；	2	
					骨料用皮带输送机侧面封闭且上部加盖，整体封闭好；	4	
			废弃新拌混凝土处置设备设施	4	1、砂石分离机的状态和功能良好，运行正常；	4	
					2、利用废弃新拌混凝土成型小型预制构件时，小型预制构件成型设备的状态和功能良好，运行正常；	4	
					3、采用其它先进设备设施处理废弃新拌混凝土，并实现砂、石和水的循环利用；	4	
			粉料仓标识和料位控制系统	3	水泥、粉煤灰和矿粉等全部粉料仓标识清晰；	1	
					粉料仓均配备料位控制系统；	2	

控制要求			雨水收集系统	2	设有雨水收集系统并有效利用；	2	
			整体封闭的搅拌站（楼）	5	1、当搅拌站（楼）四周封闭时，噪声和生产性粉尘排放满足本规程 5.4 节和 5.5 节要求；	5	
					2、当搅拌站（楼）四周及顶部同时封闭时；当搅拌站不封闭并满足本规程第 5.4 节和第 5.5 节要求时。	5	
			骨料堆场或高塔式骨料仓	5	1、当采用高塔式骨料仓时；	5	
					2、地面硬化率 100%，排水通畅；	1	
					3、采用有顶盖无围墙的简易封闭骨料堆场，噪声和生产性粉尘排放满足本规程 6.4 节和 6.5 节要求	4	
					4、采用有三面以上围墙的封闭式堆场，噪声和生产性粉尘排放满足本规程 6.4 节和 6.5 节要求；	4	
					5、采用有三面以上围墙且安装喷淋抑尘装置的封闭式堆场，喷淋抑尘装置工作正常；	4	
			隔声装置	2	搅拌站（楼）临近居民区时，在厂界安装隔音装置，隔音装置完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本规程要求；	2	
					搅拌站（楼）厂界与居民区最近距离大于 50 米时，不安装隔音装置；	2	
	控制项	5	废弃物排放	5	不向厂界以外直接排放生产废水和废弃混凝土。	5	
	一般项目	25	环境噪声控制	5	第三方监测的厂界声环境噪声限值符合本规程表 5.4.2 的规定，	5	
			生产性粉尘控制	7	第三方监测的厂界环境空气污染物中的总悬浮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的浓度符合本规程表 5.5.2 中浓度限值的规定；	4	
					厂区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的 1h 平均浓度限值符合本规程第 5.5.3 条规定。	3	
			生产废水利用	3	1、沉淀或压滤处理的生产废水用作混凝土拌合用水，水质符合本规程第 5.2.3 条的规定；	3	
					2、沉淀或压滤处理的生产废水，完全循环用于硬化地面降尘、生产设备和运输车辆冲洗时；	3	
			废浆处置和利用	2	1、利用压滤机处置废浆并做无害化处理，有压滤所产生废水的回收利用和压滤所产生固体的无害化处理的证明文件；	2	
					2、废浆直接用于预拌混凝土生产，水质符合本规程第 5.2.4 条的规定；	2	

监测控制	控制项	5	废弃混凝土利用	2	1、利用废弃新拌混凝土 成型小型预制构件 ，利用率不低于 90% ；	1	
					2、废弃新拌混凝土经 砂石分离机 分离生产砂石，砂石利用率不低于 90% ；	1	
					3、由 固体废弃物再生利用机构 消纳利用，有 相关证明材料 ；	1	
					4、由混凝土生产商 自己生产再生骨料和粉料 消纳利用，具有 规范化的生产设备和场所 ；	1	
			运输管理	3	采用定位系统监控车辆运行， 覆盖所有 搅拌运输车；	1	
					运输车达到当地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定期保养 ， 保养记录完整 ；	2	
			职业健康安全 安全管理	3	每年度组织不少于一次 的全员安全培训；	1	
					在生产区内噪声、粉尘 污染较重 的场所，工作人员 佩戴相应的防护器具 ；	1	
					全体 工作人员定期进行体检；	1	
	一般项	5	监测资料	5	监测对象全面并具有 第三方监测结果报告 ，监测频率符合本规程表 6.0.1 的规定，监测结果报告内容完整、监测方法规范且监测结果真实可信；	2	
					具有生产废水和废浆 处置或循环利用记录 ，记录资料 归档保存完整 ，数据可追溯；	1	
					有除尘、降噪和废水处理等环保 设施检查或维护记录 ，记录资料 归档保存完整 ，数据可追溯；	1	
					具有 料位控制系统 定期检查记录，记录资料 归档保存完整 ，数据可追溯；	1	
		生产性粉尘的监测	2	生产性 粉尘 的监测符合本规程第 6.0.4 条的规定，监测频率符合本规程表 6.0.1 的规定， 具有监测结果报告 ；	2		
		生产废水和废浆的监测	2	1、生产废水和废浆用于 制备混凝土 时，监测符合本规程第 6.0.2 条的规定，监测频率符合本规程表 6.0.1 的规定， 具有监测结果报告 ；	2		
				2、生产废水完全循环用于硬化地面 降尘 、生产设备和运输车辆 冲洗 时， 不需要监测 。	2		
	环境噪声的监测	1	环境噪声 的监测符合本规程第 6.0.3 条的规定，监测频率符合本规程表 6.0.1 的规定， 具有监测结果报告 ；	1			
总得分		100	/	100	/	/	

表 B 绿色生产评价专项要求

评价指标	指标类型	分值	分项评价内容	分项分值	核查要点	要点分值	
控制 技术	控制项	12	生产废水控制	4	全年的生产 废水 消纳利用率或循环利用率达到 100% , 并有相关证明材料。	4	
			厂界生产性粉尘控制	5	厂区位于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时, 总悬浮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的 厂界浓度 差值最大限值分别为 250μg/m³、120μg/m³ 和 55μg/m³ 。	5	
			厂界噪声控制	3	厂界声环境噪声 限值比本规程第 5.4 节规定的所属声环境 昼间 噪音限值低 5dB(A) 以上, 或 最大噪声限值 55dB(A) ;	3	
	一般项	18	废浆和废弃混凝土控制	4	废浆和废弃混凝土的回收利用率或集中消纳利用率均达到 90% 以上。	4	
					废弃混凝土的回收利用率或集中消纳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 废浆的回收利用率或集中消纳利用率达到 50% 以上;	2	
		厂区内生产性粉尘控制	4	厂区内 无组织排放 总悬浮颗粒物的 1h 平均浓度限值符合下列规定: 混凝土搅拌站(楼)的计量层和搅拌层 不应大于 800μg/m³; 骨料堆场不应大于 600μg/m³ 。	4		
						厂区内噪声控制	3
		环境管理	4	通过 第三方 认证机构提供的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并在 有效运行 期内;	4		
				通过 第三方 认证机构提供的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环境管理体系制度仍有效运行, 但 证书过期一年以内 ;	3		
				依据国家标准《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24001 要求, 申报单位 自己建立完整的环境管理体系制度 并有效运行;	2		
				依据国家标准《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24001 要求初步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制度, 或获得过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但 证书过期一年以上 ;	1		
		质量管理	3	通过 第三方 认证机构提供的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 并在 有效运行 期内;	3		
				通过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且质量管理体系制度仍有效运行, 但 证书过期一年以内 ;	2		
				依据国家标准《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 19001 要求, 申报单位 自己建立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度 并有效运行;	2		
				依据国家标准《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 19001 要求初步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制度, 或获得过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但 证书过期一年以上 ;	1		
总得分	30	/	30	/	/		

表 C 绿色生产评价专项要求

评价指标	指标类型	分值	分项评价内容	分项分值	核查要点	要点分值	
控制技术	控制项	18	生产废弃物	6	全年的 生产废弃物 消纳利用率或循环利用率达到 100% ，达到零排放。	6	
			厂界生产性粉尘控制	6	厂区位于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时，总悬浮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的 厂界浓度差值最大限值 分别为 200μg/m³、80μg/m³ 和 35μg/m³ 。	6	
			厂界噪声控制	6	比本规程第 5.4 节规定的所属声环境昼间 噪音限值低 10dB(A) 以上，或 最大噪声限值 55dB(A) ；	6	
	一般项	12	厂区内生产性粉尘控制	5	厂区内 无组织排放 总悬浮颗粒物的 1h 平均浓度限值符合下列规定：混凝土搅拌站（楼）的计量层和搅拌层不应大于 600μg/m³；骨料堆场不应大于 400μg/m³。	5	
			厂区内噪声控制	5	厂区内 噪声 敏感建筑物的环境噪声最大限值（dB(A)）符合下列规定： 昼间办公区 55；夜间办公区 45 。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2	通过 第三方认证机构 提供的 OHSAS 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在 有效运行期 内；	2	
		通过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 OHSAS 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该管理体系制度仍有效运行，但 证书过期 ；			1.5		
		依据国家标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GB/T 28001 要求，申报单位 自己建立了完整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制度 并有效运行；			1		
		依据国家标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GB/T 28001 要求初步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或获得过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 OHSAS 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但 证书过期一年以上 ；			0.5		
		总得分		30	/	30	/

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标识评价得分汇总表

技术要求	通用要求								专项要求 B		专项要求 C		总分
评价指标	厂区要求		设备设施		控制要求		监测控制		控制技术		控制技术		
指标类型	控制项	一般项	控制项	一般项	控制项	一般项	控制项	一般项	控制项	一般项	控制项	一般项	
标准分	4	6	14	36	5	25	5	5	12	18	18	12	160
三星级评价得分													

注：一星级绿色生产评价按表 A 进行评价，当评价总分不低于 80 分时，表 A 评价结果为一星级；二星级绿色生产评价应按表 A 和表 B 分别进行评价，按表 A 进行评价，表 A 评价总分不应低于 85 分，且设备设施评价应得满分，按表 B 进行评价，表 B 评价总分不应低于 20 分，当评价总分不低于 110 时，评价结果为二星级；三星级绿色生产评价应按表 A、表 B 和表 C 分别进行评价，按表 A 进行评价，表 A 评价总分不应低于 90 分，且设备设施评价应得满分，按表 B 进行评价，表 B 评价总分不应低于 25 分，按表 C 进行评价，表 C 评价总分不应低于 20 分，当评价总分不低于 140 时，评价结果为三星级。

三星级得分=表 A(≥85 分)+表 B (≥25 分) +表 C (≥20 分) ≥140 分，且控制项、设备设施评价应得满分，判定为三星级；